

特急

湛江市财政局

湛江市国家税务局 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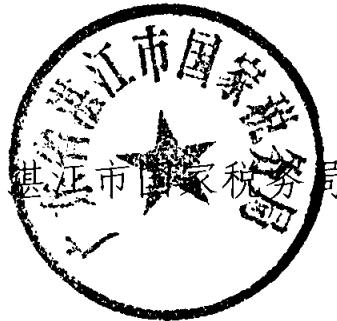
湛江市地方税务局

湛财法〔2014〕78号

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 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《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4〕8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特 急

广 东 省 财 政 厅
广 东 省 国 家 税 务 局 文 件
广 东 省 地 方 税 务 局

粤财法〔2014〕84号

转 发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支 持
小 微 企 业 增 值 税 和 营 业 税 政 策 的 通 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，顺德区财税局，深汕特别合作区国税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横琴新区地税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7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

遵照执行。



2014年10月24日

特 急

财 政 部 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

财税〔2014〕71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
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
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，经国务院批准，
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，对月销售额2万元（含本数，
下同）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；对月营业额

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，免征营业税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府办、市档案局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4年11月6日印发